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授权代表、
执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成员及
薪酬委员会主席之辞任**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由于杨宗旺先生(「杨先生」)、薛德发先生(「薛先生」)、谢希先生(「谢先生」)及陆丞先生(「陆先生」)皆欲专注于其他事业发展，故彼等分别辞任本公司下列职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1. 杨先生辞任本公司授权代表、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
2. 薛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3. 谢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
4. 陆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杨先生、薛先生、谢先生及陆先生已各自向董事会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概无与其辞任有关之事宜务须本公司股东垂注。

上述之辞任后，本公司仅有一名授权代表、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审核委员会成员，人数分别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05、3.10(1)及 3.21 条所规定之人数下限以及载于上市规则第 3.10(2)条之资历要求。本公司将会物色适当人选，填补本公司授权代表、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之空缺，以尽快于可行情况下(且于任何情况下于三个月内)达到上市规则第 3.05、3.10(1)、3.10(2)及 3.21 条之要求。另外，董事会将于可行情况下尽早委任董事会新主席、本公司新行政总裁及薪酬委员会新主席，以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会就达成上述要求尽快另行作出公布。

董事会谨此感谢杨先生、薛先生、谢先生及陆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即刘志强先生；以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